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

98年0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通過

99年02月03日第68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99年03月0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1年11月14日第73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2年10月16日第75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，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及名額：

(一)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1.校務基金自籌款；
- 2.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之經費；
- 3.政府其他補助款；
- 4.其他捐助捐贈收入。

(二)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，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。其中，修讀跨國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設有戶籍。

四、獎助種類及限制：

本要點各項獎助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一)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：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，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，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，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。獎助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
(二)至國外著名學校(不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)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，包含本校薦外及自行申請出國等兩種。

(三)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短期研究者：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著名國外學術機構(不包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)。

- 1.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之學生。
- 2.獎助期限為一週至六個月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- 3.補助起始日，以獲獎者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。

(四)至國外著名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一週以上之實習或學術講習者(不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)：

- 1.獎助期限為一週至八週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- 2.補助起始日，以獲獎者抵達國外機構報到日起算。

五、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，除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，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表一份(見附件一)。

(二)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，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。

(三)中、英文自傳(含學、經歷)。

(四)請繳交兩年內之英語檢定證明。除申請前點第三、四款，且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內者，得繳交兩年內之英語檢定證明(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、雅思)外，其餘限托福 TOEFL iBT 79 分以上，或雅思(IELTS) 6.0 以上。其他英語測試成績，不予採認。

(五)修讀計畫(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)、研究計畫或實習計畫；申請前點第三、四款者，請另附該機構或企業之介紹。

(六)申請前點第一、二款者，請繳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；第三、四款者，請繳交國外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。

(七)申請前點第一、二款者，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行事曆。尚未公布者，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，並於公布後補繳；第三、四款者，請檢附課程表或計畫表。

(八)主管機關開立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無者免附。

(九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(如推薦函、具體獲獎事蹟等)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申請第四點第一、二款者：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5月31日前，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10月31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第四點第三、四款者：須於出國兩個月前，送交國際事務處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申請第四點第一、二款者：

1.一般費用

(1)赴亞洲地區者：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，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(2)赴亞洲以外地區者：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，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。

2.學費：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為限，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30%，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
3.家庭狀況：申請者具有低、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定通過後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。

4.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，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，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。

(二)申請第四點第三、四款者：

1.赴亞洲地區者，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；自第三週起，每週補助新臺幣伍千元。

2.赴亞洲以外地區者，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；自第三週起，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。

八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，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事務處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進行審查。

(三)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，共11人組成。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，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。

(四)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。審查後之甄選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九、撥付期間：

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80%為原則，剩餘補助款(含學費補助)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。

十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：

(一)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，並遵守契約之約定。

(二)獲核定補助之學生，於赴國外期間內，仍應保有學校學籍(未休學)，並履行各學位

計畫自訂義務，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- (三)獲核定補助者，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，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，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；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，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(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)。
- (四)獲核定補助者，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，違者取消資格，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- (五)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(同一會計年度內)繳交出國報告書，及每學期或每學年(兩學期)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至本處存查，交換生每學期應修得二門以上與本科系相關專業課程。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。
- (六)申請第四點第三、四款者，應檢附研究或結業證明。
- (七)若為應屆畢業生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先至國際事務處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後始得離校，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。
- (八)獲核定補助者，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，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，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，應由其保證人(家長或監護人)負償還之責任。

十一、獲核定補助者，出國期間之學業、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